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壠簡字第1940號

原告 葉照玫

上列原告與被告周尚叡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，具狀補正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並提出繕本，暨補正系爭本票影本，並敘明系爭本票上有無記載發票地及付款地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本件訴訟。

理 由

一、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。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又原告之訴其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規定。

二、查原告訴之聲明雖稱「被請求確認被告就所持有如附表所示本票，對原告之票據債權不存在」等語，然查起訴狀附表欄內容空白，原告未具體指明欲確認何本票之債權，訴之聲明不明確，核與前開應備程式不合。爰命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補正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並提出繕本，暨系爭本票影本，敘明系爭本票上有無記載發票地及付款地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原告本件之訴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

中壠簡易庭 法 官 張得莉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

書記官 薛福山